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 4,084,912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8,483,972.20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9.21 元，买入股票

数量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68%。本次员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锁定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3,449,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现金红利 204,145.60 元。

2017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 243,449,538 股变更为 279,282,387 股。截至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总数量为 4,084,91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

二、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整体安排和具体市场情况，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并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